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4號

原告 賴文貞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鄭朱隆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起訴請求聲明如附表一所示，查被告執彰化地院系爭22165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主張對原告之執行債權金額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及自民國88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4%計算之利息，是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利益，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及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一日即113年9月10日之利息加以計算之，其中本金與利息各為32萬元、69萬6,6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見附表二），是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1萬6,678元（計算式：320,000+696,678=1,016,678），至原告其他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聲明第1項彰化地院

01 系爭221650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 
02 程序，則原告其他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與第1項相同。是本件  
0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1萬6,6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98  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05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3 書記官 劉淑慧

14 附表一：

15

聲明項次	聲明內容
一	確認被告所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94年度執育字第2165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221650號債權憑證）所示債權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
二	被告不得執彰化地院系爭221650號債權憑證，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三	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88年度票字第22301號民事裁定，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四	確認被告所執彰化地院99年度執育字第3386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33867號債權憑證）所示債權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
五	被告不得執彰化地院系爭33867號債權憑證，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
01

六	被告不得執彰化地院88年度票字第22351號民事裁定，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七	確認被告所執彰化地院94年度執育字第2164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21649號債權憑證）所示債權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
八	被告不得執彰化地院系爭21649號債權憑證，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九	被告不得執臺北地院88年度票字第21508號民事裁定，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十	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52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
十一	彰化地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92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
十二	彰化地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6151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

02  
03

附表二：

編號	請求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金額
1	320,000元	88年10月15日	113年9月10日	(24+333/366)	8.74%	696,678元